

Adelphi 宪章

——关于创意、创新和知识产权

创造力——酝酿、探索和创造新思想、新知识的能力——这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这是一切艺术、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源泉。失去了创造力，个人和社会都将停滞不前。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创造力的发挥都以了解他人想法、汲取不同文化为前提。

确保每个人都可创造、了解、使用和分享各种信息与知识，并由此确保个人、社群乃至整个社会都可充分发挥其潜能——这是人权的基本要求。

创造力以及人们为此所进行的种种“投资”理应受到认可和嘉奖。知识产权法（包括著作权和专利权法等），其目的即在于确保资源共享以及鼓励创新——由古至今，历来如此。

然而，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人们对法律宽度、范围和期限的理解，日渐形成这样一个与现代技术、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严重脱离的知识产权体系。这无疑威胁着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都将赖以生存、赖以发展的创意和创新之链。

1. 知识产权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该是实现创造力、社会以及经济发展的手段。

2. 法律和法规并非旨在颠覆权利，而应该是为健康权、受教育权、劳动权以及文化权利等基本人权而服务。

3. 公共利益的实现需要基于这样两个平衡：其一是公共领域和私有权利之间的平衡；其二则是经济活力所必需的自由竞争和知识产权法所授予的一定垄断权之间的平衡。

4. 知识产权保护不应该延展到那些抽象的想法、事实或数据。

5. 专利权保护不应该延展到数学方法、计算机代码、教学方法、商业方法、疾病诊断、治疗或手术方法。

6. 著作权和专利权均应该受到一定期限限制，其保护期的延长不得超过合理与必需的范围。

7. 政府机关应该促进各种政策以激励资源共享和多样创新，包括非专有模式的“开放源代码软件”以及“科学信息开放共享”等。

8. 知识产权法应该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

9. 在决定是否通过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时，政府机关应该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 对于创设任何新兴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如延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以及延长知识产权保护期等），均应该采取自动否定推定。
- 上述情形中，新兴变化的倡导者应该承担举证责任。
- 新兴变化的采纳必须基于严格的政策分析，并需充分证明该等变化将有助于促进人们的基本权利和经济利益。
- 整个分析过程中应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就该等变化的公共利益或损害进行深入、客观、透明的探究与评估。

我们期待更多政府和国际组织采纳上述原则！